

2017 三奇稻間美徑攝影比賽規則

一、活動目標：

每年夏季，因稻田景緻而獲得小小伯朗大道之名的三奇村，是許多遊客慕名而來的冬山景點之一，本所特別規畫周邊系列活動，期許透過活動之辦理，帶動更多觀光人潮，為在地村落拓展多元發展，活動已堂堂邁入第二個年頭，今年為鼓勵愛好攝影人士，將以「稻浪」及「阡陌」做為拍攝題材，特於活動期間舉辦本攝影比賽，邀請鄉民及愛好攝影人士一同親臨現場，透過鏡頭紀錄三奇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冬山鄉公所、冬山鄉民代表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冬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攝影學會

五、參賽資格：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。

六、攝影主題：以三奇伯朗大道「景觀」為主題，包含自然、生態、鄉村特色等，能充分呈現出「三奇伯朗大道之美」的題材。

七、拍攝期間：限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~同年6月30日(星期五)，電子檔需保留完整的「中繼資料」備查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宜蘭縣冬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收

※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 電話：03-9590799

※參賽信封請註明「參加2017三奇伯朗大道攝影比賽」

九、收件日期：106年7月3日(一)至106年7月14日(五)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以投稿本人拍攝的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參加數量不限，沖放或輸出為 8X12 吋之彩色光面相片，相紙廠牌不拘，連作不收。
- (二) 作品不限以傳統或數位相機均可。以傳統相機拍攝之作品須附原作正片或負片及請掃描為數位檔，儲存於光碟片提報參賽。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原始檔案須 800 萬畫素以上，不得補插點放大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。
- (三) 所有作品均須儲存於光碟片繳交，檔案寬度一律不得小於 3000 pixel(解析度並不得低於 300dpi)，高度可按實際比例不限，檔案格式為 TIF、JPG。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，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- (四) 作品規格：作品同時交付「原始檔案 (raw 檔或 jpg 檔) 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 (tif 檔或 jpg 檔) 」兩種數位檔案供審核。未附兩種檔案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送交作品時需同時送交報名表，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，並註明作品題名，可視作品需要自由敘述。
- (六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十一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以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。

(二) 複審及決審：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公開進行最後決審(公開評審日期另行公告)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攝影主題 40%、構圖與創意 30%、攝影技巧 25%、主題文字說明 5%。

(四) 得獎公布：預計 106 年 7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金牌獎1名：獎金20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2. 銀牌獎1名：獎金15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3. 銅牌獎1名：獎金10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4. 佳作獎10名：獎金1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全部得獎者不得重複，每人限得一獎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
(二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
- (三) 得獎作品及檔案或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(四) 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對於參賽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...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並獲獎時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得獎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、獎牌或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另行退還。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本公司網站為準。
- (八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如需退件請自附回郵信封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九) 凡參加本活動送件者視為完全同意並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2017 三奇稻間美徑攝影比賽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| | 拍攝地點 | |
| 姓名 | | 拍攝時間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電子信箱(E - mail) | |
| 作品介紹 | | | |
| 著作權 特別 同意 事項 | <p> 參賽者 (創作人) 參加 2017 三奇稻間美徑攝影比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拍攝，前三名及佳作獎得獎作品 (名稱) 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歸為主辦單位及創作人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此致 冬山鄉公所 </p> <p> 參賽人 (創作人) 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日期： </p> | | |

※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每件作品限貼一張，未貼者不予評分，本表可影印使用。